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5-0011

甲方：（买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市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分包 1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 - 2027 年 3 月 31 日（2 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检验科

1.6 履行方式：按照行业标准，每周七次上门收取标本。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科室：检验科、职务：科主任、姓名郑国军、联系电话 **1892103760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职务：诊断支持代表、姓名：陈澳、联系电话 1302347724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本项目优惠率 72%（中标检测项目最终结算价格为江苏省规定检测项目的最新物价的 28%）。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乙方所属的金域医学检验集团旗下的医学检验实验室除外）。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乙方所属的金域医学检验集团旗下的医学检验实验室除外）。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8.3 结算原则和付款进度安排

(1) 结算标准：按实结算。

检测项目服务费：根据《江苏省医疗服务收费目录》（并根据江苏省物价部门最新发布的服务价格进行更新。）为基准价×（100%-中标优惠率 72%）×检测报告数量（即江苏省物价规定的项目收费价的 28%）；

(2) 对账周期：乙方每月（周期）以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提供给采购人，与采购人 LIS 系统中的样本数量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的发票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结果证明），乙方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3) 支付周期：合同执行后，从当年度第 7 个月开始付款，第 7 个月支付第 1 个月检测服务费，第 8 个月支付第 2 个月检测服务费，以此类推。以本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无息）直至结算完成。

(4) 乙方收款信息：

|                                    |
|------------------------------------|
| 户名：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 税号：91320102660676508Q              |
|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 账号：471571431045                    |
| 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1 栋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

地址：320411522228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方（见证方）：常州盛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 廉政责任书

招标单位（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标单位（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乙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0400-YTZB-G2025-0011 号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分包 1 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72.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8 号锦湖创新中心 A 座 11 楼

电话：0519-89853339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收费 | 折后价    | 报告日期     |
|----|----------------------------|------|--------|----------|
| 1  | HIV 耐药基因检测                 | 800  | 224    | 10 个工作日  |
| 2  | 分枝杆菌靶向测序（NTM 体系）           | 610  | 170.8  | 2 个工作日   |
| 3  |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及耐药基因靶向测序（MTB 体系） | 610  | 170.8  | 2 个工作日   |
| 4  | 融合基因 BCR/ABL1 定量检测（p210）   | 324  | 90.72  | 3-5 个工作日 |
| 5  | MetaCap 病原微生物高通量测序         | 2000 | 560    | 3 个工作日   |
| 6  | Treg 淋巴细胞亚群检测              | 225  | 63     | 3 个工作日   |
| 7  | T 细胞耗竭及线粒体功能障碍检测           | 405  | 113.4  | 3 个工作日   |
| 8  | T 细胞和 NK 细胞溶酶体检测           | 215  | 60.2   | 3 天      |
| 9  | 病原微生物高通量测序检测（DNA）          | 3000 | 840    | 3 天      |
| 10 | 病原微生物高通量测序检测（DNA+RNA）      | 5405 | 1513.4 | 3 天      |
| 11 | 病原微生物高通量测序检测（RNA）          | 2405 | 673.4  | 3 天      |
| 12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肿瘤）              | 330  | 92.4   | 15 个工作日  |
| 13 | 骨髓涂片检查                     | 225  | 63     | 2 个工作日   |
| 14 | 呼吸道 198 种病原靶向检测            | 1000 | 280    | 2 个工作日   |
| 15 | 抗平滑肌/线粒体抗体                 | 40   | 11.2   | 3 个工作日   |
| 16 | 磷脂综合征筛查                    | 280  | 78.4   | 3 天      |
| 17 | 氯吡格雷基因检测                   | 400  | 112    | 5-7 天    |
| 18 | 上呼吸道 71 种病原靶向检测            | 500  | 140    | 2 天      |
| 19 | 中枢神经系统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神经类 100）   | 1000 | 280    | 3 天      |
| 20 | 周围神经抗体谱检测                  | 1500 | 420    | 3 天      |
| 21 | 17 $\alpha$ 羟孕酮测定          | 35   | 9.8    | 3 天      |
| 22 | Septin9 肠癌基因检测             | 900  | 252    | 5 个工作日内  |
| 23 | 布鲁菌抗体四项检测                  | 137  | 38.36  | 2 个工作日   |
| 24 | 结核分枝杆菌 RNA 检测              | 185  | 51.8   | 2 个工作日   |
| 25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 100  | 28     | 2 个工作日   |
| 26 |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             | 135  | 37.8   | 2 天      |
| 27 | 人乳头瘤病毒（HPV E6/E7）检测        | 320  | 89.6   | 3 天      |
| 28 | 戊型肝炎病毒（HEV）RNA 检测          | 320  | 89.6   | 3 天      |
| 29 | 新型布尼亚病毒核酸检测                | 185  | 51.8   | 5 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30 | 新型布尼亚病毒抗体测定                                      | 50    | 14    | 5个工作日内 |
| 31 |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DYIF）                                   | 120   | 33.6  | 4个工作日内 |
| 32 |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 40    | 11.2  | 4天     |
| 33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丙戊酸钠）                                   | 100   | 28    | 2个工作日  |
| 34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 100   | 28    | 2个工作日  |
| 3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环孢素）                                    | 260   | 72.8  | 2个工作日  |
| 36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 260   | 72.8  | 2个工作日  |
| 37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万古霉素）                                   | 100   | 28    | 3个工作日  |
| 38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西罗莫司）                                   | 260   | 72.8  | 3个工作日  |
| 39 | 药物浓度测定（伏立康唑）（质谱法）                                | 150   | 42    | 2个工作日  |
| 40 | 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坦）（质谱法）                               | 150   | 42    | 3个工作日  |
| 41 | 药物浓度测定（利奈唑胺）（质谱法）                                | 150   | 42    | 3个工作日  |
| 42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 检测                                | 80    | 22.4  | 2个工作日  |
| 43 | 乙型肝炎病毒大蛋白                                        | 45    | 12.6  | 5个工作日内 |
| 44 | HBV S 基因测序                                       | 400   | 112   | 8天     |
| 45 | HBV C 基因测序                                       | 400   | 112   | 8天     |
| 46 | 脂蛋白磷脂酶 A2（Lp-PLA2）测定                             | 150   | 42    | 2个工作日  |
| 47 | 胰高血糖素                                            | 50    | 14    | 3天     |
| 48 | 异常免疫球蛋白血症（6项）                                    | 530   | 148.4 | 4个工作日  |
| 49 | BRAF 基因突变检测                                      | 400   | 112   | 4个工作日  |
| 50 | 抗内皮细胞抗体                                          | 150   | 42    | 4个工作日内 |
| 51 | 肝癌 GNB4、Riplet 基因甲基化检测                           | 400   | 112   | 4个工作日  |
| 52 |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和 PD-L1 免疫组化综合检测（FFPE）（126 基因+MSI+PD-L1） | 10000 | 2800  | 9-10 天 |
| 53 |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FFPE、ctDNA）（126 基因+MSI）               | 8000  | 2240  | 9-10 天 |
| 54 |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和 PD-L1 免疫组化综合检测（FFPE）（40 基因+PD-L1）      | 7200  | 2016  | 7-9 天  |
| 55 |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检测（FFPE、ctDNA，40 基因）                     | 5200  | 1456  | 7-9 天  |
| 56 | 肺癌精准诊疗 Mini 套餐（FFPE）（23 基因+MSI）                  | 2000  | 560   | 5-7 天  |

|    |                                     |      |     |       |
|----|-------------------------------------|------|-----|-------|
| 57 | 肺癌精准诊疗 Mini 套餐(ctDNA)(23<br>基因+MSI) | 2400 | 672 | 5-7 天 |
|----|-------------------------------------|------|-----|-------|

说明:

1. 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 合同期限内, 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 如果省物价收费有调整, 甲方保留继续议价的权利。

)